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沈吟遙

電話：(03) 8232559

傳真：(03)8232919

電子信箱：yys@hl.gov.tw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000044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收 文 專 用 章	日期：11年1月1日
	文號：Y110004413
	行政組承辦單位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請協助彙整轄下有機農業機械設備及設施需求，於今(110)年1月20日前函送本府初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09年12月29日農糧東資字第1091191864號函送研商110年度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研提會議紀錄、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 二、請各公所、農會或合作社等輔導單位協助轉知貴轄有機農友及協助其填寫申請書，由輔導單位彙整申請書、報價單及有機證書等申請文件，於110年1月20日(三)下班前送達本府初審，並提供「110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機械設備補助需求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yys@hl.gov.tw)，俾利轉送農糧署研提核定計畫。
- 三、副知各有機驗證機構，請協助週知有機農友。
- 四、檢附來函及會議紀錄、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110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機械設備補助需求表(空白表)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向日葵農產運銷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